

# 您可能会获得灾难援助

联邦紧急事务管理局（FEMA）以及州、领地或部落政府可以向美国公民、非公民国民和合格外籍人士提供直接的和财政上的灾难援助。

灾难援助可能包括临时租金、房屋维修、个人财产损失援助以及其他与灾害有关但保险或其他方式未能涵盖的重大需求或费用。

**公民：**是指出生在美国50个州中的其中一个州、哥伦比亚特区、波多黎各、美属维尔京群岛或北马里亚纳群岛的人士；以及在美国境外由至少一名美国父母或入籍公民所生的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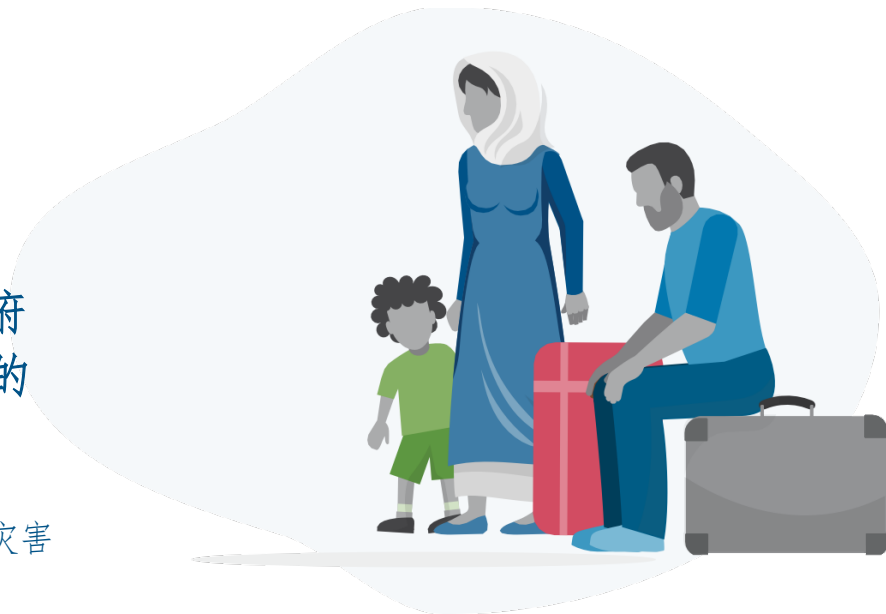
**非公民国民：**是指在美国获得海外属地（例如，美国萨摩亚或斯温斯岛）之日或之后在该海外属地出生的人士，或者其父母是美国非公民国民的人士。所有美国公民都是美国国民，但并非每一个美国国民都是美国公民。

合格外籍人士通常包括：

- 合法永久居民（“绿卡”持有人）。
- 其遣返身份被拒的政治流亡者、难民或外国人。
- 假释进入美国至少一年的外国人。
- 被给予有条件入境权（根据1980年4月1日之前生效的法律）的外国人。
- 古巴和海地的入境者。
- 某些遭受极端虐待或曾是严重人口贩运活动受害者的外国人，包括那些持有“T”或“U”签证的人士。

如果申请人在申请时不符合公民身份或移民身份，但在以下情况下，该家庭仍可申请某些形式的IHP援助：

- 另一个家庭成员（包括未成年子女）在注册过程中符合资格标准。
- 居住在同一家庭中之未成年子女的父母或监护人可以代表身为美国公民、非公民国民或合格外籍人士的未成年子女来申请援助。在事件发生时期的第一天或灾难宣布日（以较早发生日期为准），未成年子女必须未满18周岁。



请咨询移民专家，以确定您是否符合FEMA灾难援助的移民身份要求。